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中堂国贸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徐丽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33，流水号： 260616360000126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6月 22日 起，至 2027年 06月 21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6-22-343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中堂国贸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振兴路 8 号 187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ATMML844190019D1 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徐丽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批文位置 东莞中堂 国贸口腔 门诊部 爱牙热线：400-0808 233 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振兴路8号187室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